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
GRANDALL
骑缝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09
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年[1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1638/FY/2013-149

致：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4 日 1313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审查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通知书》“二、一般问题第 5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和环评分别取得的是淄博市临淄区发展改革局和淄博市环保局的批复文件，层级较低。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立项和环评批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取得了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于核发的临发改证[2013]11 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同意该项目建设，准予登记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文件第（三）项规定，对于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颁布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企业投资山东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均实行备案制。建设项目备案按属地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其中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备案类建设项目的范围包括中央驻鲁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建设项目以及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备案项目，市、县属企业建设项目的备案分别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无隶属关系企业的备案项目，由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山东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发行人不属于中央驻鲁、省、市、县属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依据上述规定的属地原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在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机关办理了项目立项的备案。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09年1月16日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八条规定，除了环境保护部负责的情形外，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对于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布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鲁环发[2010]42号）规定，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一）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二）由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或者由省有关部门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或者核准，总投资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三）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或者可能产生跨区域环境影响、邻近社区的市环保部门提出异议的建设项目；（四）超过和面水平的伴有辐射的建设项目；（五）社区的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六）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七）水泥、煤炭、电力、造纸、烧碱、玻璃等高能耗行业的建设项目；（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确定由省环保厅负责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环境保护部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化工类建设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环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丁明明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2013年11月12日